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3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志宗

勇興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武松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伸貫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346,8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1,5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盈伸